

# 人文与传播学院博士后流动站

## 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

为了适应博士后流动站发展的新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院中国语言文学、中国史、世界史博士生流动站的建设水平，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成功经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遴选程序

凡有意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教师，须先获得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。合作导师资格的认定，按照教师自愿申请、学院审定、学校批准的基本程序进行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自愿申请。填写《合作导师申请表》（另见），提交所属博士后流动站；
- 2、报送学院。收到《合作导师申请表》后经站长同意，报送到学院；
- 3、审定公示。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审议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；
- 4、上报批准。公示通过后，由学院上报学校；获得批准后，即可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### 二、主要标准

合作导师的遴选，参照以下标准：

- 1、在岗的二级教授，或学校二级岗教授，或二级学科带头人；
- 2、实际担任博士生导师五年以上（含，下同），并有合格毕业博士生两届以上；
- 3、在本学科领域有突出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社会影响，有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及在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
- 4、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正在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；
- 5、合作导师年龄按照学校聘任年龄计算；

以上第1条为原则条件，其他为必备条件，特殊情况者须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另议。

### 三、资格考核

博士后进站后，合作导师须注意以下工作流程；

- 1、博士后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，须结合所在流动站的研究方向，与联系导师协商，并经博士后工作小组议定后确定，并在进站后三个月以内作出开题报告，开题报告不合要求的予以退站；
- 2、博士后进站一年后，由其所在博士后流动站组织进行中期考核，汇报本人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；
- 3、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表明其不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，学院有权报请学校，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和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批准，作离站处理；
- 4、如果合作者为师资博士后，合作导师需同时任其学术导师和教学导师(如有必要，学院可指定教学导师)，指导、督促其开展相关研究并认真履行教师义务。

学院定期对博士后合作导师进行考核，对不能胜任者，酌情予以暂停或取消其合作导师资格。如有一届不合格者，暂停招收；两届不合格者，取消资格。

师资博士后按“上海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”相关规定执行，培养周期为二年。人文与传播学院作为全校较高水准的学术单位，所培养的师资博士后除完成学校所规定的任务外，还需达到学院科研要求（获得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或发表1篇A刊+1篇B刊，或发表1篇A刊+3篇C刊，或一个教育部项目+发表1篇B+3篇C刊），并完成一定教学工作量，方能获得聘任资格，培养期满，经个人申请，学校审定合格后，上海师范大学即与之签订教学或科研人员聘用合同。

以上办法，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在学院学术委员会。

